

枣环台审[2026]16号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关于枣庄新七彩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水性
工业涂料及水性色浆和 6500 吨 EDTA 螯合中微量元素及
液体螯合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枣庄新七彩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 6000 吨水性工业涂料及水性色浆和 6500 吨 EDTA 螯合中微量元素及液体螯合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属新建，位于台儿庄经济开发区，广源路北段东侧，利用现有已建成车间实施。主要建设：主体工程（1#、2#生产车间，车间内建设水性工业涂料及水性色浆生产线、EDTA 螯合微量元素及液体螯合料生产线）、辅助工程、储运工程（原料库）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等，外购：乙二胺四乙酸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丙烯酸树脂乳液、颜料、氨水等主要原材料，加工生产：水性涂料/水性色浆、EDTA 螯合微量元素、液体螯合料，设计产能为：水性工业涂料 4000 t/a、水性色浆 2000t/a、EDTA 螯

合微量元素 5000t/a、液体螯合料 1500t/a；项目投资 1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。

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工艺、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生产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环境管理。优化施工方案，建设期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要求，禁止违规作业，保障施工安全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热风炉配备低氮燃烧器，EDTA 铁、EDTA 锌、EDTA 镁干燥废气和 1#热风炉燃烧废气收集引入旋风除尘+循环洗涤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（DA001、15 米）高空排放；EDTA 锰、EDTA 铜、EDTA 钙、EDTAMIX 干燥废气和 2#热风炉燃烧废气收集引入旋风除尘+循环洗涤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（DA002、15 米）高空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表 1 中“重点控制区”标准。热源机配备低氮燃烧器，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（DA003、15 米）高空排放，蒸汽发生器配备低氮燃烧器，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（DA004、15 米）高空排放，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4-2018）表 2 “重点控制区”标准。水性涂料、水性色浆投料口上方设置密闭型集气罩，投料废气引入旋风除尘+循环洗涤塔处理后通过排气筒（DA005、15 米）高空排放，执行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表 1 中“重点控制区”排放限值。搅拌罐、高速分散机、研磨机排气口上方以及灌装区域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，各工序废气经风机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（DA006、15 米）

高空排放，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2801.6-2018）表 1 中 II 时段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。密闭生产车间，所有原材料、产品、加工工序堆存（设置）在密闭车间内，EDTA 投料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加强对废气收集、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，保证运行效率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VOCs 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：有机化工行业》（DB37/ 2801.6-2018）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，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建设厂区废水收集、排放系统。过滤器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，设备清洗废水、水循环洗涤塔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循环洗涤塔补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、蒸发器定期排污水、热源机定期排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，然后进入枣庄台儿庄区北控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，入管网水质同时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和枣庄台儿庄北控水务有限公司接管限值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风机、热源机、蒸气发生器、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，采取密闭隔音、基础减振等措施，西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4 类标准，南厂界、东厂界、北厂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。

（五）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。EDTA、EDTA 二钠、纤维素、三氧化二铁、氧化锌、氧化镁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

合利用，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，纯水制备产生的废RO膜、废石英砂、废活性炭由供货厂家回收处理，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相关要求。氢氧化钠、氨水、硼酸、碱式碳酸铜、碳酸锰原料包装物、废矿物油、废矿物油桶、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、沉淀池沉渣等均属危险废物，暂存危废间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及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相关要求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（六）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源头防控、分区防治”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，加强内部管理，从原料和产品的储存、装卸、运输、生产过程、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、中间材料、产品泄漏（含跑、冒、滴、漏）；强化生产区、原料暂存区、化粪池、危废暂存间的防渗处理，防止污染土壤或地下水。

（七）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强化污染源管理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，在排气筒附近设置标志牌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，监控范围包括生产车间、治污设施等区域，做到全覆盖、无盲区、全时段监控，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。环保设备安装“分表计电”智能控制系统。

（八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，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，定期演练；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规范建设、运行环保设施和项目，符合安全生产、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（九）该项目投产后，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、VOCs有组织排放量不得突破：0.858t/a、0.491t/a、1.71t/a、0.482t/a。

(十)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，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宣传与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产前，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，依法持证排污，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，不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）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。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，实行从严管理。

五、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，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
2025 年 8 月 7 日